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
第 22 次會議（代行 102 年股東常會）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

第 22 次會議（代行 102 年股東常會）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9 樓）

董 事：

出 席：（董 事 長）林瑞雲

（獨立董事）陳欣勝、曾郁仁

（董 事）戴台馨、林麗華、柯王中、鄒政下

委託出席：

（董 事）蔡吉源（柯王中代）、蘇晶（林瑞雲代）

董事出席會議統計：

法定 9 人、現任 9 人、出席 7 人、委託出席 2 人

監察人：

出 席：陳松興、張瑛鶯

監察人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3 人、現任 3 人、出席 2 人、請假 1 人

經理部門列席：

總 經 理：鄒政下

總 稽 核：許宗治

協理兼海上保險部經理：何伊上

協理兼營業部經理：翁英豪

協理兼管理部經理：林俊宏

火災保險部經理：呂麗卿

投資部經理：徐英萍

風險控管部經理：安蘭仲

資訊部經理：王靜蘭

副總經理兼法令遵循主管：胡鐸清

協理兼財務管理部經理：胡森輝

協理兼汽車保險部經理：何義雄

協理兼意外保險部經理：江坤琳

人力資源部經理：陳淑儀

健康傷害保險部經理：江傳賢

精算部經理：陳淑娟

國外部經理：劉超群

客戶理賠服務部經理：郭偉德

主席：林瑞雲



記錄：劉純勉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
（代行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

日期：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9 樓）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董 事 長	林 瑞 雲	林瑞雲
獨立董事	陳 欣 勝	陳欣勝
獨立董事	曾 郁 仁	曾郁仁
董 事	蔡 吉 源	柯王中代
董 事	柯 王 中	柯王中
董 事	戴 台 馨	戴台馨
董 事	林 麗 華	林麗華
董 事	蘇 晶	林瑞雲代
董 事	鄒 政 下	鄒政下
監 察 人	呂 志 明	請假
監 察 人	張 瑛 鶯	張瑛鶯
監 察 人	陳 松 興	陳松興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出席委託書

茲委託 林瑞雲 董事代理本人出席 102 年 4 月 26 日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代行 102 年股東常會）會議，並授權就第二十二次（代行 10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所列事項（報告案共 2 案、承認案共 2 案及討論案共 2 案）代表本人聽取報告、核備及行使討論案表決權利，並得對提會之臨時議案全權處理之。

此 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委託人： 蘇明 簽章

受託人： 林瑞雲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出席委託書

茲委託 柯玉中 董事代理本人出席 102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代行 102 年股東常會）會
議，並授權就第二十二次（代行 10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
程所列事項（報告案共 2 案、承認案共 2 案及討論案共 2
案）代表本人聽取報告、核備及行使討論案表決權利，並
得對提會之臨時議案全權處理之。

此 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委託人：蔡吉輝 

受託人：柯玉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目 錄

壹、報告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案 由	頁次
1	報告案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1
2	報告案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報告。	1

貳、承認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案 由	頁次
1	承認案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2
2	承認案二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附表，謹提請承認。	3

參、討論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案 由	頁次
1	討論案一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4
2	討論案二	謹修訂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5

肆、臨時動議：無。

附件：

1.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報告
3. 本公司 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4.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壹、報告案

提案別：報告案 一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提案別：報告案 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報告。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洽悉。

貳、承認案

提案別：承認案 一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簽證會計師陳賢儀、賴宗義查核，謹將其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稿本。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稅後純益新台幣 2 億 587 萬 6 仟元，較 100 年度稅後純益 2 億 3,761 萬 2 仟元，減少 3,173 萬 6 仟元，達成該年度預算稅後純益目標 3 億 850 萬 6 仟元之 66.73%。

二、謹將查核報告之營業收支及盈餘項目列述如次：

- (一) 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41 億 1,612 萬 7 仟元。
- (二) 營業成本計新台幣 29 億 3,898 萬 2 仟元。
- (三) 營業費用計新台幣 9 億 64 萬元。
- (四) 營業利益計新台幣 2 億 7,650 萬 5 仟元。
- (五) 營業外收入計新台幣 833 萬 3 仟元。
- (六) 營業外費用計新台幣 1,887 萬 9 仟元。
- (七) 本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2 億 587 萬 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69 元。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本案經提本（102）年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簽署報告有案。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承認。

提案別：承認案 二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205,876,249 元，本年度期初無未分配盈餘，故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205,876,249 元。

二、以上可分配盈餘 205,876,249 元，擬依保險法規定提撥 20%法定盈餘公積計 41,175,250 元，尚餘 164,700,999 元。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借「累積虧損」，貸「特別盈餘公積」，本期稅後盈餘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若超過提存特別準備金帳列於特別盈餘公積之「累積虧損」，始可再依規定程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否則必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盈餘 205,876,249 元，依保險法規定提撥 20%法定盈餘公積 41,175,250 元後，尚餘 164,700,999 元，較「累積虧損」190,167,787 元不足 25,466,788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之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予以彌補。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3 月 22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承認。

參、討論案

提案別：討論案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之面請改善事項及 101.2.13 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交易金額，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規定。

(二)增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限額之規定。

三、全案業經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2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核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案別：討論案 二

案由：謹修訂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2.1.17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0211 號令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刪除放款相關條文。

(二)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投資範圍：

1. 公共投資之殯葬設施。

2. 社會福利事業所需之設施。

三、全案業經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2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核議通過後，於 102 年 4 月 3 日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附 錄

- 1.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報告
- 3.本公司 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4.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 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 年度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1,198 億 3,343 萬元，較 100 年度 1,124 億 532 萬元增加 74 億 2,811 萬元，成長 6.61%。整體產險市場 101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成長主要來自火災保險、汽車保險、工程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意外保險等。各險種之中，火災保險因商業火災保險之企業體天災險保費調漲及國際天災險費率上漲雙重因素影響，成長幅度最大；另汽車保險受惠於高單價新車掛牌數量增加及汽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費率調升，致汽車保險保費收入持續成長。

持續受到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費率競爭之影響，101 年度產險市場更加競爭。本公司 101 年度簽單保費及再保費收入合計為 66 億 6,378 萬元，較 100 年度 61 億 2,198 萬元增加 5 億 4,180 萬元，成長 8.85%；其中國內簽單保費收入計 52 億 7,169 萬元，較 100 年度成長 9.23%，本公司之成長幅度大於整體產險市場之成長。國內簽單業務 101 年度除航空保險及其他意外保險業務較前一年衰退外，火災保險、貨運保險、船舶保險、汽車保險、工程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等各項險種業務均為成長。

盈餘方面，本公司 101 年度整體表現平穩，惟受認列日本 311 地震、泰國水患損失及數起重大賠案事件發生之影響，加以國內外金融市場波動，101 年度稅前盈餘為 2 億 6,596 萬元，扣減所得稅費用後，稅後盈餘為 2 億 588 萬元。101 年 12 月底，本公司資產總值 149 億 3,042 萬元，各項營業準備及股東權益合計 131 億 6,534 萬元，清償能力堅實，經營基礎穩固。

謹就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分述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1 年度總保費收入新台幣 66 億 6,378 萬元，較 100 年度 61 億 2,198 萬元增加 5 億 4,180 萬元，成長 8.85%。

(一)直接簽單業務

101 年度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新台幣 59 億 2,068 萬元，較 100 年度 54 億 5,775 萬元增加 4 億 6,293 萬元，成長 8.48%。

1. 火災保險（含天災險）：保費收入計 15 億 2,312 萬元，占保費收入總額 25.73%。
2. 貨運保險：保費收入計 2 億 6,932 萬元，占保費收入總額 4.55%。
3. 船舶保險：保費收入計 4 億 7,149 萬元，占保費收入總額 7.96%。
4. 汽車保險：保費收入計 21 億 925 萬元，占保費收入總額 35.63%。
5. 航空保險：保費收入計 1 億 4,584 萬元，占保費收入總額 2.46%。
6. 工程保險：保費收入計 4 億 4,079 萬元，占保費收入總額 7.44%。
7. 傷害保險（含健康險）：保費收入計 3 億 7,373 萬元，占保費收入總額 6.31%。
8. 其他保險：保費收入計 5 億 8,714 萬元，占保費收入總額 9.92%。

（二）分進再保險業務

101 年度分進再保費收入新台幣 7 億 4,310 萬元，較 100 年度 6 億 6,423 萬元增加 7,887 萬元，成長 11.87%。

1. 國內分進再保費收入計 5 億 8,806 萬元，占再保費收入總額 79.14%。
2. 國外分進再保費收入計 1 億 5,504 萬元，占再保費收入總額 20.86%。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總保費收入決算數與預算目標之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決算數	101 年度 預算目標	達成率
火災保險（含天災險）	1,523,122	1,454,350	104.73%
貨運保險	269,317	271,050	99.36%
船舶保險	471,491	430,000	109.65%
汽車保險	2,109,252	2,056,564	102.56%
航空保險	145,836	150,000	97.22%

工程保險	440,788	372,000	118.49%
傷害保險(含健康險)	373,733	338,356	110.46%
其他保險	587,144	582,680	100.77%
簽單保費收入合計	5,920,683	5,655,000	104.70%
再保費收入合計	743,095	640,000	116.11%
總保費收入合計	6,663,778	6,295,000	105.8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決算數	100 年度 決算數	增減率(數)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116,127	3,637,063	13.17%
營業成本	2,938,982	2,478,238	18.59%
營業毛利	1,177,145	1,158,825	1.58%
營業費用	900,640	857,776	5.00%
營業利益	276,505	301,049	-8.15%
營業外淨利益	(10,546)	(18,086)	-
稅前純益	265,959	282,963	-6.01%
稅後純益	205,876	237,612	-13.36%
每股稅後盈餘(元)	0.69	0.79	-12.66%
獲利能力			
純益率	5.00%	6.53%	-1.53%
資產報酬率	1.38%	1.57%	-0.19%
業主權益報酬率	4.29%	5.09%	-0.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積極蒐集市場資訊，整合客戶需求，研發具市場性及競爭性之新種保險商品，建立市場區隔，拓展保險商機。
2. 101 年度研發之新種保險商品共計 314 項，其中備查制商品 222 項及簡易備查商品 92 項。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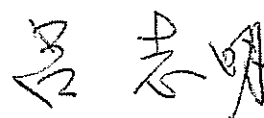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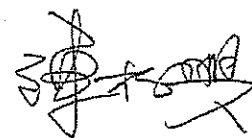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呂志明



陳松興



張瑛鶯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080 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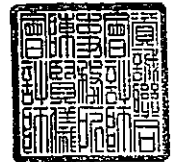
資誠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新修訂之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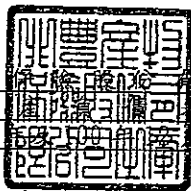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2 日


 兆豐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及六	\$ 5,718,289	38	\$ 6,596,264	45
12000	應收款項					
12110	應收票據		153,266	1	118,033	1
12210	應收保費	五(二)及六	747,349	5	760,674	5
1231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95,959	3	470,915	3
1241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7,423	1	141,192	1
12520	應收利息		32,586	-	27,965	-
12580	其他應收款	六	306,533	2	257,189	2
			<u>1,793,116</u>	<u>12</u>	<u>1,775,968</u>	<u>12</u>
14000	投資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五(三)及六	1,590,710	11	1,133,701	8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四)	100,000	1	100,000	1
1415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五(五)	24,651	-	28,179	-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五(六)	1,068,321	7	90,988	-
14200	不動產投資	五(七)	333,228	2	336,214	2
			<u>3,116,910</u>	<u>21</u>	<u>1,689,082</u>	<u>11</u>
15000	再保險準備資產					
151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59,026	8	1,344,551	9
15200	分出賠款準備		1,489,132	10	1,652,405	11
1540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0	-	-	-
			<u>2,748,168</u>	<u>18</u>	<u>2,996,956</u>	<u>20</u>
16000	固定資產	五(八)				
16100	土地		344,355	3	330,145	2
16200	房屋及建築		611,490	4	644,452	5
16400	交通運輸設備		18,768	-	18,958	-
16300	電腦設備		102,240	1	102,756	1
16500	其他設備		32,873	-	31,932	-
16XX3	累計折舊		(253,589)	(2)	(257,256)	(2)
			<u>856,137</u>	<u>6</u>	<u>870,987</u>	<u>6</u>
17000	無形資產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		15,735	-	16,393	-
17200	遞延退休金成本		8,914	-	6,227	-
			<u>24,649</u>	<u>-</u>	<u>22,620</u>	<u>-</u>
18000	其他資產					
18700	其他非營業資產		5,900	-	5,900	-
18300	存出保證金	五(九)、六及七	621,338	4	809,318	6
1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855	1	32,681	-
18740	其他遞延費用		775	-	527	-
18790	其他資產		15,278	-	18,442	-
			<u>673,146</u>	<u>5</u>	<u>866,868</u>	<u>6</u>
	資產總額		<u>\$ 14,930,415</u>	<u>100</u>	<u>\$ 14,818,745</u>	<u>100</u>

(續次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應付款項					
21400 應付佣金		\$ 117,873	1	\$ 132,356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68,189	7	951,221	7
21601 應付費用		161,231	1	142,285	1
21600 其他應付款		178,749	1	46,940	-
		<u>1,426,042</u>	<u>10</u>	<u>1,272,802</u>	<u>9</u>
23000 金融負債					
23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五(十)	5,124	-	6,736	-
24000 負債準備	五(十三)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244,159	21	3,161,759	21
24200 賠款準備		3,255,179	22	3,274,733	22
24400 特別準備		1,770,277	12	2,095,778	14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540	-	-	-
		<u>8,270,155</u>	<u>55</u>	<u>8,532,270</u>	<u>57</u>
25000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1	12,426	-	9,984	-
25300 存入保證金	六	12,462	-	10,558	-
2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十二)	185,835	1	161,508	1
25990 其他負債		123,183	1	120,309	1
		<u>333,906</u>	<u>2</u>	<u>302,359</u>	<u>2</u>
負債總額		<u>10,035,227</u>	<u>67</u>	<u>10,114,167</u>	<u>68</u>
31000 股本	五(十四)				
31100 普通股股本		3,000,000	20	3,000,000	21
32000 資本公積	五(十五)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057,329	7	1,057,329	7
32600 資本公積-其他		-	-	1,132	-
33000 保留盈餘	五(十六)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572,682	4	546,620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401,717	3	211,550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15,709	-	26,062	-
34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十一	(136,411)	(1)	(148,660)	(1)
34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0	-	10,545	-
344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578)	-	-	-
股東權益總額		<u>4,895,188</u>	<u>33</u>	<u>4,704,578</u>	<u>3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930,415</u>	<u>100</u>	<u>\$ 14,818,745</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賴宗義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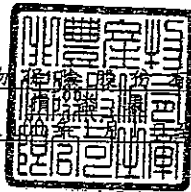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鄒政下



會計主管：胡森輝



兆豐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5,920,683	144	\$	5,457,747	150
41120 再保費收入			743,095	18		664,227	18
41100 保費收入	六		6,663,778	162		6,121,974	16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067,805)	(75)	(2,968,735)	(82)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67,926)	(4)	(122,266)	(3)
4110X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428,047	83		3,030,973	8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483,642	12		435,587	12
41400 手續費收入			24,668	1		22,612	1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		81,758	2		74,011	2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840)	-
4153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613	-	(6,736)	-
415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五(五)		872	-		475	-
41550 兌換損失		(5,622)	-	(11,709)	-
41560 處分投資利益			75,872	2		69,547	2
41570 不動產投資利益	六		25,277	-		24,143	-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收入合計	
			4,116,127	100		3,637,063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441,725)	(84)	(3,422,319)	(9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47,621	33		1,644,970	45
5120X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094,104)	(51)	(1,777,349)	(49)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44,020)	(3)		48,747	1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325,501	8		138,906	4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530)	-		1,750	-
			180,951	5		189,403	5
51500 佣金費用	六	(848,685)	(21)	(745,110)	(2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7,144)	(4)	(145,182)	(4)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成本合計	
			2,938,982	71		2,478,238	68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五(十七)及六	(777,768)	(19)	(728,919)	(20)
58200 管理費用	五(十七)及六	(121,305)	(3)	(126,971)	(4)
58300 員工訓練費		(1,567)	-	(1,886)	-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費用合計	
			900,640	22		857,776	24
61000 營業利益			276,505	7		301,049	8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990 什項收入			8,333	-		5,98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333	-		5,987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	-	(4)	-
59900 什項費用		(18,879)	(1)	(24,06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879	(1)		24,073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65,959	6		282,963	8
63000 所得稅費用	五(十一)	(60,083)	(1)	(45,351)	(1)
69000 本期淨利		\$	205,876	5	\$	237,612	7
			稅 前		稅 前		
		\$	0.89		\$	0.94	
			稅 後		稅 後		
		\$	0.69		\$	0.7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賴宗義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雲



經理人：鄒政下



會計主管：胡森輝



100 年	101 年	度	度
普通股本	\$ 3,000,000		
資本公積-發行	\$ 1,057,329		
股票溢價	\$ 1,132		
資本公積-其他	\$ 575,083		
法定盈餘公積	\$ 51,880		
特別盈餘公積	\$ 80,343		
未分配盈餘	\$ 26,910		
金融商品未實現	\$ 6,442		
損益	\$ 4,638,4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	\$ -		
基金成本之	\$ -		
淨損	\$ -		
損失	\$ -		
合計	\$ 4,704,578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0		
100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提存數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00 年度淨利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0		
101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變動數	-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而產生之變動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01 年度淨利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		



董事長：林瑞雲



經理人：鄒政下



會計主管：胡森輝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寶儀、賴宗義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兆豐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5,876	\$ 237,6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4,351	29,435
各項攤提	5,357	2,773
備抵壞帳收回金額	(5,754)	(1,158)
資產報廢損失	-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72)	(4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420	2,91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613)	8,576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13,327)	(67,13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5,232)	147
應收保費	16,787	(111,83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4,961	(30,86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921)	(4,648)
應收利息	(4,621)	8,773
其他應收款	(76,831)	51,977
遞延退休金成本	(2,687)	(6,227)
存出保證金	187,980	(160,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6	29,799
其他資產	3,164	41,799
應付佣金	(14,483)	(10,63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968	212,744
應付費用	18,946	45,853
其他應付款	131,809	(168,747)
預收款項	2,442	1,8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327	1,614
存入保證金	1,904	350
其他負債	2,874	11,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1,651</u>	<u>125,4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處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1,421,849)	826,99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566)	(3,76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4,947)	(3,705)
處分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7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9,626)	819,5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77,975)	944,9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96,264	5,651,3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18,289</u>	<u>\$ 6,596,2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4,113	\$ 121,776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投資(增加)減少數	(\$ 1,511,405)	\$ 872,328
減：期初應付投資價款	-	(45,330)
加：期末應付投資價款	89,556	-
本期(支付)收取現金	<u>(\$ 1,421,849)</u>	<u>\$ 826,99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賴宗義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瑞雲



經理人：鄒政下

18



會計主管：胡森輝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本期稅後純益	205,876,249
可供分配盈餘	\$205,876,249
減：提撥法定公積	41,175,250
101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提存數(註)	190,167,787
待彌補虧損	(\$25,466,788)
加：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5,466,7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依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自100年1月1日起，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借「累積虧損」，貸「特別盈餘公積」，本期稅後盈餘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餘額若超過提存特別準備帳列於特別盈餘公積之「累積虧損」，始可再依規定程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否則必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本公司101年度提列股東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之特別準備金共計190,167,787元。本公司101年度稅後盈餘205,876,249元，依保險法規定提撥20%法定盈餘公積41,175,250元後，尚餘164,700,999元，較「累積虧損」190,167,787元不足25,466,788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予以彌補，故101年度實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額15,708,462元。

負責人：



財務主管：



承辦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4 年 11 月 23 日 訂定

102 年 3 月 22 日 第 4 次修正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其他固定資產：包括電腦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和什項設備。
 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五、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七、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及評估程序

第一節作業程序

- 第五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分別依照經理部門分層負責相關規定辦理，其超過董事長、總經理權限者，提報董事會核定後辦理。
- 二、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三、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投資部簽擬交易條件，依經理部門作業程序討論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購買本公司分支機構營業辦公房舍，於每筆總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授權經理部門先行依作業程序辦理議價、簽約及購置事宜後，再行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部依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陳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辦理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作業時，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底價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

實際成交價格、帳面價值、估價報告或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並應依據事實狀況陳報董事會核准，以招標、比價、議價方式擇一辦理。

(一)招標：應將相關資料在外部網站及報紙公告二日(含)以上。以投標金額最高且超過本公司底價者成交。

(二)比價：特殊情形或經二人(含)以上參加之公開招標二次(含)以上仍流標者辦理之。

(三)議價：特殊情形或比價失敗，或購買者僅有一人辦理之。

五、限額

依保險法第 146-2 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有價證券：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投資部進行投資效益及投資風險評估。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四、限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保險法第 146-1、146-4、146-5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其有關係人交易情形者，應依保險法第 146-7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充分考量當時法規相關規定、公司業務需求情況及當時市場行情等決定之。

第八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執行單位

第十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以管理部為主辦單位外，其餘以投資部或相關權責單位為主辦單位。

第四節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二至三節及本節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辦法」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金管會「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

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三、為避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暴露於過高之風險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達已成交之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惟超過此上限金額時，是否須解約，應由本公司考量交易目的及承受之風險，另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並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爲，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爲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爲準。

第三章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人事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

第三十條 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91年12月31日核定
102年03月22日修訂

一、法令依據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以下簡稱本投資)悉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辦理項目

本投資之辦理項目，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分別為：

(一)辦理專案運用

- 1、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 2、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 3、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 4、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5、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二)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

- 1、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 2、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 3、國民住宅之興建。
- 4、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
- 5、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 6、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三)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前三項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三、額度限制

(一)本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其被投資對象為「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及

- 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
- (三)對於以「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項投資比率之限制。
- (四)本公司辦理本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 146 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 146 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投資之授權層級、執行單位及授權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由投資部依投資計畫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等作成分析報告，提經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後，依據結論提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二)授權額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但仍應具備申請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1、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2、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規定列為經濟部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 3、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下者。
-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 143 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五、主管機關核准

本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投資計畫。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
- (四)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五)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六、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投資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含下列內容：

- (一)投資分析：包含市場分析、產業分析、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團隊、獲利狀況及預測經營前景等。
- (二)價格決定方式：參考市場行情併分析報告，提報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討論後，依據結論提報董事會審議之。
- (三)若交易金額符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內部控制制度

本投資之風險管理措施、績效報告及內部稽核方式如下：

- (一)投資標的之選擇、投資金額及投資總額之限制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若被投資產業、投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被投資對象營運發生重大變故，須即時作成評估報告，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三)按月(季)取得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並作分析，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四)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已實現損益，應於每半年作成評估報告，陳報管理階層或相關委員會，以供投資決策參考。
- (五)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績效分析，應於每半年作成評估報告，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向董事會報告。
- (六)董事會稽核室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投資部門辦理本投資之投資標的、投資金額、授權層級等，是否符合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八、未盡事宜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